

亿帆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642,574.4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6,306,581.46 元，2017 年度分红 120,697,457.70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915,251,698.24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962,858,189.18 元。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6,97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 362,092,373.1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我们同意《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保证子（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授信及担保申请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授信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计划。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梅娟

汪 钊

张克坚

2018年8月28日